

## 110年教育部體育署獎勵運動科學研究發展申請人資料表

### 一、基本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電話			
服務機關名稱 /地址						手機			
電子信箱									

### 二、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學經歷（按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經歷開始填起）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
現職：			/ 至 /
經歷：			

### 三、專長學科

1、	2、	3、	4、
----	----	----	----

### 四、學術著作目錄：

(一) 請詳列個人最近五年內發表之學術性著作。

請將所有著作分成三大類：

- (1) Refereed Paper：指在專業性學術期刊已登載或已被接受之著作（尚未接受者請勿列入）。
- (2) Conference Paper：指在學術會議發表之論文。
- (3) Other Publication：包括專書、Technical Report、Patent 等。

(二) 各類著作均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排列；以英文發表者請用英文打字，以中文發表者請用中文打字或正楷書寫。

(三) 每篇文章請按原出版之次序、期刊年份、期刊名稱、起訖頁數之順序填寫。

編號	學術著作名稱	作者序	是否為 通訊作者	期刊名稱	期刊年 份	起訖頁 數

110年教育部體育署獎勵運動科學研究發展申請書

研究題目	研究起訖年月	/ 至 /
	研究刊登日期	/ 至 /
研究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生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心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營養學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生物力學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醫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有無向其他機關申請補（獎）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名稱_____；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符合之申請條件（得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期間截止末日前二年內（108年4月30日以後）所刊登或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自行設定專題且經一定研究方法及步驟而獲致成果或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升等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碩（博）士學位論文。	
<p>內容大綱：</p> <p>1、論文摘要（約 500 字）。</p> <p>2、共同著作人簡介（無則免填，有則應檢附 -附件4）。</p> <p>3、經費來源及使用情形。</p> <p>4、本研究之重要貢獻。</p>		

## 切 結 書

本人〈即立切結書人〉

所著

乙文

(書)參與教育部體育署「\_\_\_\_\_年度運動科學研究發展獎勵」之申請事務，同意簽訂本切結書，並遵守以下約定事項：

- 一、本人所提申請之著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確為立切結書人〈全體共同〉完成。
- 二、申請作品獲獎者，承諾不對教育部體育署〈即被授權單位〉主張及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同意被授權單位得於所屬刊物、網站、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重製，不須另行支付報酬。如有其他共同著作人或第三人主張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違反法令或申請不實者，申請人願繳還所受領之獎勵金及獎座，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教育部體育署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方式：

附件4

教育部體育署獎勵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共同著作人表

研究題目		
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共同著作人	個人資料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方式：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方式：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方式：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方式：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方式：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方式：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方式：	

備註：

1. 共同著作人等皆同意所提申請著作者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並授權代為處理本案申請事務〈含獎金及獎座之受領〉。
2. 申請著作獲獎者，承諾不對教育部體育署〈即被授權單位〉主張及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同意被授權單位得於所屬刊物、網站、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重製，不須另行支付報酬。



##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 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7 年 07 月 20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體育目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定各年齡層運動科學之研究、發展及運動科學人才之培育相關成果或著作，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獎勵：
- 一、申請期間截止末日以前二年內所刊登或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二、申請人自行設定專題且經一定研究方法及步驟而獲致成果或著作。
  - 三、教師升等論文或碩（博）士學位論文。
- 第 3 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至三十日，檢附下列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一、申請人（代表人）所屬機關、學校或團體備函。
  - 二、申請人資料表一份。
  - 三、申請書一份。
  - 四、切結書及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契約書一份。
  - 五、符合前條之成果或著作一份。
- 其屬二人以上共同協力完成之成果或著作者，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作為申請人提出申請，並附切結書一份。
- 第 4 條 本部得邀集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專家學者共同議定審查基準、程序及獎勵名額。本部受理前條申請案件，應於四個月內審結。
- 第 5 條 本辦法獎勵之等第、名額及金額如下：
- 一、特優：一名；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獎座一座。
  - 二、優等：以三名為原則；每名獎勵金新臺幣八萬元、獎座一座。
  - 三、甲等：以五名為原則；每名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獎座一座。
  - 四、佳作：若干名；每名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獎座一座。
- 申請案件皆未達獎勵基準時，前項各款名額得予從缺。
- 第 6 條 依本辦法獲得獎勵者，由本部定期公開表揚。

- 第 7 條 依本辦法獲得獎勵之成果或著作，出版或再版時應加印「本著作獲教育部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專案獎勵」字樣，並贈送本部十冊。
- 第 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獎勵及追繳所獲獎勵金、獎座，並追究其民、刑事責任：
- 一、不符第二條規定。
  - 二、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 第 9 條 依本辦法所送之申請資料，無論是否獲得本部獎勵，均不退還。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